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大研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尚弘

上列聲請人因與張敏輝間專利權報酬爭議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9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174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鄭 純 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